

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

香港  
2008年4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目錄

前言.....	i
證監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ii
香港交易所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v
A 部 – 摘要.....	1
B 部 – 類別豁免 .....	10
C 部 – 《單位信託基金守則》與《房地產基金守則》 .....	21
D 部 – 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 .....	22
E 部 – 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	25
F 部 – 指示投資者參閱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宣傳及披露材料 .....	28
G 部 – 保薦人在公開要約中的角色.....	30
H 部 – 投資者教育.....	31
附錄 I .....	32
附錄 II .....	38

## 前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在2008年5月30日前，就本文件討論的建議或可能對該等建議產生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對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刊發的文件內刊載。因此，請參閱分別載於第iii頁和第v頁的證監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香港交易所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如你不欲證監會及／或香港交易所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示你不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被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證監會：

郵寄或親自遞交：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收件人：就混合媒介要約進行諮詢  
圖文傳真：(852) 2810-5385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  
電子郵件：[cfcdconsult@sfc.hk](mailto:cfcdconsult@sfc.hk)

也可將書面意見送交香港交易所：

郵寄或親自遞交：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就混合媒介要約進行諮詢  
圖文傳真：(852) 2524-0149  
電子郵件：[mmo@hkex.com.hk](mailto:mmo@hkex.com.hk)

上列辦事處均備有本聯合諮詢文件的印刷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瀏覽本聯合諮詢文件。

## 證監會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聯合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公布的有關條文<sup>2</sup>、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聯合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聯合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聯合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或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聯合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查詢

6. 有關就本聯合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香港交易所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聯合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開發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文件

## A 部 – 摘要

### 引言

1.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發表聯合建議(「**本建議**」)，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本建議提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作出以下豁免：
  - a. 任何公司(「**《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發出招股章程以便就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可獲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除非同時發出格式如同《公司條例》第 38(3)或 342(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預期的招股章程，否則不得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及
  - b. 任何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發出銷售文件以便就其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作出公開要約，可獲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除非同時發出格式如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第 6.4 章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附錄 B 第 B32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預期的銷售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

非持有人提供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

2. 本建議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 a. 證監會擬依據《公司條例》第 38A(2)及 342A(2)條發出類別豁免公告，並將之呈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該公告，任何以紙張形式發出申請表格(「《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可獲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 38(3)或 342(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使到當公開要約涉及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時，有關《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無須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條件是(i)在向公眾提供《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同時，有關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展示於(x)有關公司的網站及(y)香港交易所指定用作發布發行人資訊的官方網站(「交易所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為創業板而運作的網站(「創業板網站」)(交易所網站及／或創業板網站簡稱為「香港交易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供公眾免費取覽及下載，及(ii)有關要約人須符合旨在確保該項建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其他指明條件，包括在依據招股章程而就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整段期間(「要約期」)內，於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 b. 證監會擬批給寬免，使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在向任何非持有人提供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集體投資計劃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時，可獲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第 6.4

章或《房地產基金守則》附錄 B 第 B32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使到當公開要約涉及某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時，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無須連同印刷本形式的銷售文件一起發出，惟須符合旨在確保該項建議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指明條件<sup>3</sup>；及

- c. 聯交所擬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交易所上市規則》」)，以致(除其他事項外)：
- (i) 無須規定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紙張形式印發，只要該等上市文件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便已足夠。為免產生疑問，新申請人仍可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利用唯讀光碟以電子格式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的文本；
  -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採用紙張形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
  - (iii) 任何須由有意作出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下文第 3 段)的發行人刊登的公告，均須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登，而在刊登前將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核准；及

---

<sup>3</sup> 預期該等指明條件將與擬向《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批給的類別豁免的附帶條件大致相若(經作出所需的修改) – 見下文第 56 段。

- (iv) 《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4(3) 及 25.17(4)條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9(3) 及 29.19(3)條內提述須由發行人刊登的正式通告內關於「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之處，須以訂明的適用於混合媒介要約的陳述所取代。

《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 1**。

3. 在本建議實施後，《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可在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及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就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惟須符合指明的條件。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亦可在配合以印刷本形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的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就該計劃的權益的公開要約提供集體投資計劃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惟須符合批給所需寬免時附帶的指明條件。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要約的方式，以下簡稱為「混合媒介方式」，而採用混合媒介方式的公開要約以下簡稱為「混合媒介要約」。

## 背景

### *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

4. 香港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的法例，載於《公司條例》第 II 及第 XII 部。
5. 《公司條例》第 38(3)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發出任何用以申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公司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6. 同樣，《公司條例》第 342(3)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在香港向任何人發出用以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公司條例》第 XII 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 *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公開要約*

7. 《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第 6.4 章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除非申請表格已附有銷售文件，否則不得向非持有人提供任何申請表格。《房地產基金守則》附錄 B 第 B32 段亦載有一項適用於就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作出公開要約的相同條文。
8. 雖然《公司條例》、《單位信託基金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均沒有訂明必須以哪種媒介發出及／或提供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其他銷售文件，但這些文件一向均採用紙張形式分發。

####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9. 證監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利便以電子方式進行公開發售(「**電子公開發售**」)。這種電子公開發售方式是現行採用紙張形式進行公開發售的做法以外可額外採用的方法，而非用以替代現行做法。
10. 證監會在《電子公開發售指引》中強調<sup>4</sup>，任何人凡提供電子利便設施以分發及／或收集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應該確保該等申請表格

---

<sup>4</sup> 見《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第 1.3 段。

或用以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例如：如經互聯網認購，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版面)附有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

11. 《公司條例》第 38(3)及 342(3)條、《單位信託基金守則》第 6.4 章、《房地產基金守則》附錄 B 第 B32 段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是以兩項重要政策作為基礎：(1)投資者首先應有機會取覽銷售文件，其後方可取用申請表格，及(2)投資者申請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以作出有關要約的銷售文件作為唯一的依據。

## 本建議的理據

### *個人電腦的擁有率上升及互聯網被廣泛使用*

12. 個人電腦的滲透率及使用率急速增長，加上互聯網被廣泛使用，以及對靈活性和實用性的需求上升，是提出本建議的主要原因。
13. 近年，香港不論在家庭住戶或商界中，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滲透率及使用率均持續增長。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家中擁有可接駁上互聯網的個人電腦的香港住戶數目，在 2000 年至 2007 年間大幅上升近 93%<sup>5</sup>，而擁有可接駁上互聯網的個人電腦的商業機構數目同期亦上升逾 60%<sup>6</sup>。
14. 目前，交易所網站及創業板網站均會發布(除其他資訊外)發行人的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通訊，包括年報和招股章程，並同時提供搜尋該

---

<sup>5</sup>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分別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發表的 2000 年及 2007 年《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sup>6</sup> 見政府統計處分別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發表的 2000 年及 2007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等資訊的設施。統計數字顯示，在該等網站的所有資訊類別中，瀏覽率最高的是「投資服務中心」和「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兩個部分，顯示公眾有持續的需求和興趣透過該等網站收取發行人資訊。

15. 香港的個人電腦滲透率和互聯網服務使用率持續處於高水平，令香港得以繼續保持領先城市的地位<sup>7</sup>。根據互聯網世界統計數據(Internet World Statistics)<sup>8</sup>，香港的互聯網滲透率在亞洲排名第一。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加上來自市場對提高靈活性和實用性的推動力，引發了以下問題：從政策角度來看，要求以相同的通訊媒介發出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會否造成過大的限制？
16. 證監會在 2007 年初進行了一項非正式調查，以瞭解香港在 2006 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本地散戶投資者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及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比率。這次調查的結果發現，平均來說，每派發十份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只有一本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被散戶投資者索取。調查亦顯示向公眾提供的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普遍最少有三分之一沒有被索取。
17. 故此，我們認為法例的重點應在於所傳達的資訊內容，並確保投資者有途徑取得該等資訊，而非在於傳遞資訊的方式。因此，主要的監管取向是要確保有充分詳情及資料提供，不論它們是採用紙張及／或電子形式，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

---

<sup>7</sup> 見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就 2007 年《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住戶統計調查報告》發表的新聞稿。

<sup>8</sup> 有關統計數字在 2007 年 9 月更新。

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sup>9</sup>。對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亦應採取相同的規管方式。

*嚴格遵守《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或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未必會促使準投資者閱讀銷售文件*

18. 正如上文第 5、6 及 7 段所提及，在現行的框架下，申請表格必須連同銷售文件一起發出。
19. 爲了在採用紙張形式時符合《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或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市場向來的做法是在指定的派發地點並排放置《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及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或集體投資計劃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及印刷本形式的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20. 我們注意到此做法儘管符合法定或守則的要求，但未必能鼓勵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索取紙張形式的銷售文件並加以閱讀，極其量只能讓準投資者有機會同時拿取印刷本形式的銷售文件和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

*以取得資訊爲重點*

21. 基於上文第 12 至 20 段所闡述的原因，以及爲了在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的同時，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和影響資訊的發放，我們相信監管取向應著重於取得資訊的可能性而非傳送資訊的媒介。我們認爲，建議的類別豁免及寬免應可將《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關注點轉移到上市文件能否獲得取覽這個問題之

---

<sup>9</sup> 見《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所列明的整體披露標準。



上。該項豁免及寬免亦會促進發展出一個更有效率和更具競爭力的商業環境。

22. 我們相信，若《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混合媒介方式，將可望帶來實質的好處，當中包括：

- 利用電子形式取代紙張文件的一般好處，例如向準投資者、顧問和整體證券市場發放資訊時可節省時間和提高成本效益；
- 大大節省印刷、郵遞和處理成本；
- 加強香港作為資本市場的競爭力，原因是該項類別豁免及寬免有助減低成本，繼而降低市場准入的門檻，從而鼓勵更多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來應付融資所需；及
- 加強環境保護。

與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2005年諮詢文件的總結》」)保持一致

23. 我們注意到，證監會在 2005 年 8 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2005年諮詢文件》」)闡述了 21 項建議，其中一項提出了以下問題：有關分發股份或債權證申請表格的監管範圍，應否延伸到任何類型的申請表格或申請程序以及任何參與分發表格或實施有關程序的人士<sup>10</sup>。

---

<sup>10</sup> 見《2005年諮詢文件》第 35 及 36 段。

24. 證監會在 2006 年 9 月發表的《2005 年諮詢文件的總結》提出<sup>11</sup>，隨著以交易為本的取向落實之後，當符合規定的招股章程一經發出，中介人便無須負責向準投資者交付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25. 我們注意到，本建議所提出的只要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合規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供取覽及下載，同時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便無須連同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這點與《2005 年諮詢文件的總結》所述的證監會的取向保持一致。
26. 即使本建議提出了新的做法，但預期目前同時以印刷本形式發出銷售文件和申請表格的做法將會維持一段時間，直至電子媒介為全民所取用及接納為止。

## **B 部 – 類別豁免**

### *豁免的法定依據*

27. 《公司條例》第 38A(2)及 342A(2)<sup>12</sup>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使其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 38(3)及 342(3)條所述的《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條件是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以及遵守有關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而有關豁免必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才可實施。

---

<sup>11</sup> 見《2005 年諮詢文件的總結》第 70 及 71 段及證監會對此作出的回應。

<sup>12</sup> 就《公司條例》第 38A(2)及 342A(2)條而言，「有關條文」包括《公司條例》第 38(3)及 342(3)條 – 見《公司條例》第 38A(4)(a)及 342A(4)(a)條。

28. 證監會認為，隨著萬維網日漸普及，而且投資大眾要使用它亦甚為容易，從政策角度看來，只要兩類文件可同時讓準投資者取覽，便無須再要求要約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
29. 只要符合以下第 30(a)至(h)段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相信該項建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本建議？如不同意，請說明你不同意的原因。*

*擬就批給該項類別豁免施加的條件*

30. 證監會擬就批給建議的類別豁免施加以下條件：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有關期間**」)內向公眾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將會在並非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
  - b. 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而有關的招股章程須(i)符合所有適用的《交易所上市規則》；(ii)符合《公司條例》第 II 部或第 XII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及(iii)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 d. 在整段要約期內，公眾能隨時從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e. 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sup>13</sup>、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 f.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在要約期開始前，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以下事項：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 g.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在封面的顯眼處以清楚可閱的形式載有一項陳述，述明(i)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ii)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iii)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h. 《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i)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ii)有關公司的網站的網址；(iii)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iv)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v)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vi)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
31. **附錄 2** 載有建議的《2008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類別豁免公告》**」)，證監會邀請公眾對該公告作出申述<sup>14</sup>。

---

<sup>13</sup> 這包括英文字母或中文字的大小和樣式。

32. 下文將逐一討論每項豁免條件。

*(a) 在要約期開始前作充分披露*

33. 大部分散戶投資者已適應目前採用紙張形式的做法，為確保在本建議實施後不會對散戶投資者構成影響，《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如有意作出混合媒介要約，須確保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充分披露，以將其意向告知公眾。

34. 就本豁免條件而言，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在有關期間內的至少一個營業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公眾其擬作出混合媒介要約，則將會視為已作出充分披露。我們注意到，這與發行人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之後所須採用以登載任何公告或通告的通訊方法保持一致<sup>15</sup>。

35. 該公告應載有以下資料：

- a.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是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請之標的；
- c. 《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

<sup>14</sup> 《公司條例》第 38A(7)及 342A(7)條規定如擬發出任何類別豁免公告，均須進行公眾諮詢。

<sup>15</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6)條。

- d. 在整段要約期內，將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 e. 在整段要約期內，公眾能隨時從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f. 有關公司的網站的網址；
  - g. 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h. 在整段要約期內，將有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 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36. 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本身就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所屬的公司，只要其要約認知材料或宣傳材料符合《公司條例》附表十九（「**附表 19**」）的規定，該要約人便可依據《公司條例》第 38B(2)(e)條刊登所規定的該等材料而無須取得任何認可。
37. 聯交所擬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須由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登的公告在刊登前均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核准<sup>16</sup>。

## 問題 2

你是否贊同：

---

<sup>16</sup> 詳見下文第 63 段。

(a) 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刊登內容有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公告，則可視為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b) 作出該等披露的時間表、頻密程度及方法？

(b) 免費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38. 準投資者必須真正能夠取覽招股章程，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鑑於公開要約僅按招股章程內載有的資料作出，準投資者理應有權選擇保留一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作為自行保存的紀錄。

39. 我們留意到，若干投資者未必能夠以與取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的方式，取覽載於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內的全部資料。例如，投資者可能只有一台黑白顯示屏，因此不能分辨彩色的資料。同樣地，只有黑白打印機的投資者將不能列印彩色資料。

40. 鑑於若干投資者的電腦或其他類似的電子設備可能存在技術上的限制，我們決定《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備有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索取，以致該等投資者不會因為上述限制而處於不利的地位及／或蒙受損害。

41. 因此，證監會將規定，作為批給建議的類別豁免的一項條件，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於整段要約期內須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

42. 指明地點：

- a. 就公司股份的公開要約而言，(i) 如有關公司的股本證券有部分已在聯交所上市的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存管

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sup>17</sup> (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sup>18</sup>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sup>19</sup>的營業地點，或(ii)如有關公司的股本證券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話，指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sup>20</sup> 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就公司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言，指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sup>21</sup> 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要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問題 3A

你是否同意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應可在整段要約期內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如不同意，請建議有哪些方法可確保沒有途徑使用互聯網及受到技術上限制的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可獲得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 問題 3B

你是否同意應在上述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

### (c) 以電子方式展示

<sup>17</sup> 在此提醒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7 及 25.1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2 及 29.21 條，他們有責任確保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供公眾人士索閱。

<sup>18</sup>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指定分行應平均遍布香港。

<sup>19</sup> 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第 2 條有關「認可股份登記員」(approved share registrar)的定義。

<sup>20</sup> 在此提醒保薦人，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4(a)段，他們有責任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招股章程可供分派。

<sup>21</sup> 見以上註腳 18。



43. 貫穿本聯合諮詢文件的核心原則之一是我們對投資者能取得資訊的重視。
44. 我們認為，若所有使用者均能夠取覽一份文件的全部內容，該份文件便算是可充分地獲得取覽。在採用紙張形式的情況下，可規定《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在上文第 42 段列出的指明地點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及《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以供索取，從而達到上述要求。
45. 在採用電子形式的情況下，這意味著所採用的技術必須使準投資者能夠便捷地取覽、下載或列印文件以作保留之用。我們認為，目前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用以展示及供下載招股章程的方法及技術，以及其相關的導覽選單實際上都能讓準投資者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文件。在電子媒介於香港獲得全民接納之前，在採用電子形式的情況下，仍需要輔以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以確保所有準投資者(包括沒有途徑使用互聯網的人士)在取得《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同時，均能取覽不論是電子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

*(d)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可供隨時取覽及下載*

46. 我們建議，擬作出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於整段要約期內，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外，亦必須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向公眾提供可隨時<sup>22</sup> 免費取覽及下載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該規定的其中一個好處是，當香港交易所網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利的意外事故時(儘管機會不大)，有關公司的網站可充當另一個資料庫。

---

<sup>22</sup> 例如，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不應受密碼保護。

#### 問題4

你是否同意公眾可隨時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及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詳見上文第38至42段)，便足以達致讓準投資者取得資訊的目的？

(e) 紙張形式與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之間的字體、格式及內容均相同

47. 正如上文第 30(e)段所述，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sup>23</sup> 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採用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sup>24</sup> 相同的字體，具備相同的格式及以相同的順序載列相同的資料(而非更多資料)。該規定確保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清楚可讀；減少因同一份文件的紙張版本與電子版本之間的差異而可能對投資者造成的任何損害；及確保依據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與依據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者獲得同等的保障。

(f) 向聯交所作出確認

48. 為確保落實前段所述的政策考慮，我們將規定《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在要約期開始前，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以下事項：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sup>23</sup> 聯交所將要求的不同之處包括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在封面上載有上文第 30(g) 段提出，並於下文第 49 至 51 段詳述的陳述及資料。聯交所將容許的不同之處包括由於載入上述陳述及資料而導致格式上的差異。

<sup>24</sup> 每份根據《公司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文件，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及須符合處長為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而指明的其他規定——見《公司條例》第 346(1)(b) 及(c)條。處長指明的該等規定載於《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指引》，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發表。

### 問題 5

關於規定須在要約期開始前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一事，你預期會否出現任何困難？如有，請說明可能會出現的困難。

#### (g)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的封面須載有的陳述及資料

49. 正如上文第 38、44 及 45 段所述，讓準投資者可真正取覽招股章程是很重要的。鑑於公開要約僅按招股章程內載有的資料作出，準投資者亦理應有權選擇下載一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作保留之用。

50. 因此，證監會將規定，作為批給建議的類別豁免的一項條件，每份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須在其封面的顯眼處以清楚可閱的形式載有以下陳述及資料：

- a. 一項陳述，述明除在聯交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sup>25</sup>；
-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 c.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sup>26</sup>。

<sup>25</sup> 該規定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2.11(2)(a)(i)、20.19A(2)(a)(i)及 25.19A(2)(a)(i)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C(a)(i)及 29.21A(a)(i)條有關把上市文件收載於唯讀光碟上的規定相若。

<sup>26</sup> 關於指明地點應包括哪些地點，見上文第 42 段。

51. 如普通的投資大眾成員相當可能會留意不到或在已決定投資後才會看到該等陳述及資料，則該等陳述及資料將不被視作於顯眼處展示。

*問題6*

*你是否贊成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在其封面的顯眼處載有上文第 50 段所述的陳述及資料？*

*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應否在其封面載有其他陳述及／或資料，以確保招股章程可真正地獲得取覽？*

*(h) 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須載有的陳述及資料*

52. 我們亦需要對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採取審慎的監管。我們認為，每份《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上均應在顯眼處展示以下陳述及資料：

- a. 一項陳述，述明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 b. 有關公司的網站的網址；
- c. 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d.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f. 一項陳述，述明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

53. 為方便取覽，《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應載有詳細的導覽指示(以發出表格時已知的最詳盡資料為限)，向準投資者說明如何分別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有關的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54. 如發出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應發出可與原有的版本予以區分的《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這些《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上應以顯眼的方式顯示：(a)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已刊發及可供索取；(b)有關公司的網站的網址；(c)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d)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替代招股章程或原有招股章程連同附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e)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f)一項陳述，述明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應閱讀替代招股章程或經附件修訂及補充的原有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 問題 7

關於在發出附件或替代招股章程時，須同時發出《公司條例》下經修訂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規定，你預期會否出現任何系統上及／或整體安排上的困難？如有，請說明可能會出現的困難。

### C 部 — 《單位信託基金守則》與《房地產基金守則》

55. 基於上文第 12 至 22 段所闡述的原因，凡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就其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作出公開要約，證監會擬在其已符合旨在確

保有關寬免不致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作出寬免，以豁免其嚴格遵從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伴隨規定。鑑於落實本建議的方式是於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銷售文件獲認可時批給寬免，故無須修訂《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或《房地產基金守則》。

56. 批給寬免須符合的指明條件的詳情將載於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函件內。預期該等指明條件將會(a)與建議向《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批給類別豁免的條件大致相若(經作出所需的修改)及(b)包括在整段要約期內，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網站展示以供取覽及下載的規定。

#### 問題 8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混合媒介方式就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公開要約而言，你是否同意上文第 55 及 56 段所述的方式落實本建議？如不同意，請解釋你的看法，並建議就該目的落實本建議的其他方式。

### D 部 — 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

57. 除了上文第 5 及 6 段所闡述的《公司條例》的規定外，《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亦須就有關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樣，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除須遵守《單位信託基金守則》或《房地產基金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外，亦須就其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要約，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印刷本形式提供的文本*

58. 正如上文第 2(c)段所提及，《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因應本建議而予以修訂。
59. 我們擬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2.11 及 25.19A 條各自的第一句，以表明「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換言之，訂明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紙張形式印發的規定將不再存在，只要該等上市文件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便已足夠。
60. 我們亦擬以前段所述的同一方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C 及 29.21A 條各自的第一句。
61. 本建議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例如，上市發行人將可倚賴《類別豁免公告》，以混合媒介方式就新類別的股份向公眾作出要約。
62. 爲了在證監會認可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方面落實本建議，我們擬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20.19A 條，以規定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發出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採用印刷本形式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

*有關刊登電子版本的規定*

63. 聯交所擬在《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二及二十五章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及二十九章內各新增一項條文，規定任何須由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登的公告，均須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登，而在刊登前將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核准。

### 正式通告

6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4(3)及 25.17(4)條訂明，若須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必須述明(除其他資料外)公眾人士可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的地址。
65. 基於本建議，聯交所擬在上述每條《主板上市規則》加上註釋，以致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作出混合媒介要約，則上述各條下的規定須由以下的替代事項所取代：
- a. 一項陳述，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
  -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在有關發行人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 c.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公眾能隨時從有關發行人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
  - d. 有關發行人的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e.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f.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66. 我們預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9(3)及 29.19(3)條將以前段所述的相同方式作出修訂。

67. 附錄 1 載有對《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我們邀請公眾對此進行討論。

#### 問題 9

你是否同意上述每條《交易所上市規則》都應以前述方式予以修訂？有否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規則》亦須因應本建議而作出修訂？

### E 部 — 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

68. 若《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作出混合媒介要約時，(a)香港交易所網站和(b)有關公司的網站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時出現長時間無法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情況，該《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須即時暫停其混合媒介要約及啓動適當的應變計劃，並著手發出及／或提供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和印刷本形式的上市文件。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應直至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可再次從(a)有關公司的網站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或(b)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時才可繼續進行。這項預防措施對確保能秉持準投資者若不能同時取覽有關的銷售文件<sup>27</sup> 便不能取用有關的申請表格這個基本原則是必需的。

<sup>27</sup> 見本聯合諮詢文件第 11 段。

69. 就決定是否需要暫停某項混合媒介要約而言，我們認為若在最少連續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某個網站下載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長時間的故障。
70. 就此，我們提醒保薦人和上市代理人須履行其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sup>28</sup> 下的責任，設立足夠的安排和備有足夠的資源，以確保某項要約和所有有關事項都是以「公平、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sup>29</sup>。特別需要指出的是，他們應確保(a)備有足夠的招股章程或銷售文件及申請表格可供派發；(b)派發招股章程或銷售文件及申請表格的過程都會透過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及(c)已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來處理在公開發售期間可能出現的混亂或失責事件<sup>30</sup>。
71. 此外，我們提醒《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須履行其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確保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供公眾人士索閱<sup>31</sup>。同樣，我們亦提醒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委任的代理人須履行其在《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職能，即負責「上市程序的整體管理」及確保「上市程序的進行和管理方式公平、及時和有秩序」<sup>32</sup>。
72. 如《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暫停某項混合媒介要約，並著手發出及／或提供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和印刷本形式的上市文件，便應迅速向準投資者發出有關暫停混合媒介要約的通知。

---

<sup>28</sup>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由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表。

<sup>29</sup> 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3 段。

<sup>30</sup> 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4(a)、(c)及(d)段。

<sup>31</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2.07 及 25.19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2 及 29.21 條。

<sup>32</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06(2)條。

73. 該通知的作用在於「抵銷」在發出上市文件前所刊登的將《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意作出混合媒介要約一事告知準投資者的公告。
74. 該通知應以下述方式傳達：(a)由《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刊登公告，以及(b)在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可供公眾索取之處旁邊提供顯眼及清楚可閱的通告。

#### 問題 10A

你對於以下規定有何意見？

- (a) 若公眾無法從(i)香港交易所網站及(ii)有關公司的網站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的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必須暫停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及
- (b) 若《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暫停其混合媒介要約，必須迅速通知準投資者。

#### 問題 10B

你是否同意若在最少連續四小時內，持續未能從上述網站下載某份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即構成長時間的故障，以致需要暫停有關的混合媒介要約？

若不同意，請表明當無法從上述網站下載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時，應在超逾多長的時間後才要求暫停該混合媒介要約，以及你的原因。

## F 部 — 指示投資者參閱電子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宣傳及披露材料

75.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其廣告的刊登形式和方式，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材料如何獲得認可作出規定<sup>33</sup>。
76. 證監會於 2003 年 3 月<sup>34</sup> 發出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該指引」)<sup>35</sup>，澄清了證監會對於處理向香港公眾發出的若干類別的宣傳及披露材料的看法，該等材料乃涉及藉招股章程(依據《公司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規定須註冊者)而在香港作出建議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
77. 因應本建議及為求一致，若《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擬作出混合媒介要約，我們擬將該指引中對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預期或將會可供索閱的地點的提述<sup>36</sup>，詮釋為包括上文第 65 段所列出的事項。
78. 此外，鑑於在落實本建議後，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可使用不同的通訊媒介發出，證監會預期對該指引中的《公司條例》下的伴隨規定的提述<sup>37</sup>，將以與類別豁免一致的方式進行詮釋<sup>38</sup>。
79. 此外，如果在招股章程註冊時或註冊後發出的任何要約認知材料及／或簡明披露材料是以電子格式刊發的，而該等材料指示讀者參閱電子

<sup>33</sup> 見《公司條例》第 38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及 105 條。

<sup>34</sup> 證監會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出該指引。

<sup>35</sup> 見該指引第 3 至 6 段。

<sup>36</sup> 見該指引第 4.02(b)、5.01(b)及 6.03(a)段。

<sup>37</sup> 見該指引第 4.02(h)、5.01(h)及 6.03(h)段。

<sup>38</sup> 該指引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條文——見該指引第 1.06 段。

版本的招股章程，則刊發該等材料的原則是，普通的公眾人士不大可能會將其與招股章程混淆。

80. 只要要約認知材料或簡明披露材料載有詳細的導覽指示(以發出時已知的最詳盡資料為限)，說明在何處可找到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我們便會繼續允許在招股章程註冊時或註冊後發出的任何電子格式的要約認知材料及／或簡明披露材料連接至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原因是這樣做不大可能會使人無法分辨出哪些是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資料而哪些是推廣材料。
81. 就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言，招股章程註冊的認可是由聯交所負責執行<sup>39</sup>，而在香港刊發的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宣傳材料在刊發前均須經聯交所核准<sup>40</sup>。在此情況下，該指引須受《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實施的當前慣例所規限<sup>41</sup>。
82. 聯交所對該指引表示支持，而事實上目前當聯交所執行相關招股章程註冊的認可而有關公司擬使用宣傳及／或披露材料時，聯交所亦採用相同的做法。
83. 聯交所確認將繼續支持該指引，包括支持在落實本建議後該指引的詮釋方式。

---

<sup>39</sup> 證監會在《公司條例》第 38B(2A)(b)、38D(3)、38D(5)、342C(3)及 342C(5)條下的職能(以涉及某公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招股章程者為限)，已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移交聯交所——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1A.0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5.03 條。

<sup>40</sup>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9.08 及 24.08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2.10 及 28.08 條。

<sup>41</sup> 見該指引第 2.04 段。

### 問題 11

你是否同意我們對該指引在本建議落實後應如何詮釋的取向？如不同意，請說明你的看法。

## G 部 – 保薦人在公開要約中的角色

84. 證監會注意到，本建議或會使保薦人對於在採用混合媒介方式的首次公開招股中需要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以確保符合《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sup>42</sup>，感到疑惑。
85. 證監會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措辭的含義的寬度足以允許一併發出《公司條例》下的紙張形式申請表格和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並能同時配合須向那些提出要求的投資者免費提供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文本的責任。因此，證監會不認為需要修改《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為保薦人應採取何種額外措施而作出任何明確規定(例如，詳細訂明一旦有關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發生故障時應實施的應變計劃)。
86. 證監會相信一個規範性較少的取向更能反映證監會的規管理念，能讓保薦人在顧及要約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新申請人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會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在決定以何種方式履行其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時享有更大的彈性。然而，證監會要強調的是，規範性較少的取向不應涉及在行為標準方面的放寬，亦不應導致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被削弱。

<sup>42</sup> 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 5.3 及 5.4 段。

## 問題 12

你認為因應本建議而給予保薦人彈性來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以履行其在《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下的責任是否合適？

### H 部 – 投資者教育

87. 按照我們的理解，本建議帶來挑戰和機遇，原因是這涉及一個較大的風險，就是當《公司條例》下的要約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作出混合媒介要約時，準投資者在提交其申請前可能尚未取覽相關的上市文件。
88. 然而，我們認為該等建議修訂是一個積極的發展，不能單單因為本建議可能令投資者須就其投資決定及研究工夫負上更大的責任而將其貶為有潛在風險，原因是我們不相信本建議必然會犧牲投資者取得資訊的權利。我們依然致力促進建立一個不會削弱投資者的保障而又更具備效率和競爭力的資本市場，從而支持香港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9. 我們相信投資者教育對確保投資者得到保障及減低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風險相當重要。因此，我們會繼續將這方面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列為一項首要政策。例如，證監會希望透過證監會特設的投資者教育網站 ([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及其他投資者教育活動提醒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及提交申請表格前，取得、閱讀及理解所有銷售文件(不論是以印刷本還是以電子形式刊發)的重要性。聯交所亦有意以推出網上課程等方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投資者教育材料，以便向投資者介紹以混合媒介方式作出的公開要約。

---

**規則修訂草擬稿**


---

下加劃線的部分即為建議中的《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內容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16 厘米（約 4 吋×6 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1)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2.11A(2)條所載的規定。

...

12.11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2.11A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條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在遵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條件又或因進行或暫停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有關公告刊發前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上市規則》第12.11A(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文第12.04(3)條的規定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一項陳述，述明發行人擬倚賴《上市規則》第12.11A(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發行人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的網站展示；
- (c)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公眾能隨時從發行人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的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d)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e)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間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將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 (f) 有關下文附註所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發行人在香港的核准股票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紙張形式印發或證監會所批准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的其他刊發形式發出。然而，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至少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x 16 厘米（約 4 吋x6 吋）：

- (1)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25.19B(2)條所載的規定。

...

- 25.19A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條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在遵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條件又或因進行或暫停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有關公告刊發前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2) 若發行人擬倚賴《上市規則》第 25.19B(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上文第 25.17(4)條的規定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一項陳述，述明發行人擬倚賴《上市規則》第25.19B(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發行人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的網站展示；
- (c)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公眾能隨時從發行人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的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d)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
- (e)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將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f) 有關下文附註所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發售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16.04C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 條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在遵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條件又或因進行或暫停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有關公告刊發前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4D(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文第16.09(3)條的規定須改為下列資料：

(a) 一項陳述，述明發行人擬倚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發行人的網站及創業板的網站展示；

(c)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公眾能隨時從發行人的網站及創業板的網站免費隨時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d)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

- (e)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 (f) 有關下文附註所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發行人在香港的核准股票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16.0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創業板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1)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D(2)條所載的規定。

...

29.19 在於所有其他各種情況下，載述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創業板網頁刊登：

- (1)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如有）的地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2)條所載的規定。

...

29.21A 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紙張形式提供的文本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第 9A(3) 條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在遵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條件又或因進行或暫停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有關公告刊發前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上文第 29.19(4)條的規定須改為下列資料：

(a) 一項陳述，述明發行人擬倚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9.21B(1)條所述的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b)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發行人的網站及創業板的網站展示；

(c)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公眾能隨時從發行人的網站及創業板的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d) 發行人網站及創業板網站的網址；

(e) 一項陳述，述明在整段發售期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f) 有關下文附註所述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發售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2008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COMPANIES ORDINANCE (EXEMPTION OF COMPANIES AND  
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  
(AMENDMENT) NOTICE 2008

《2008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  
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8 年[ ]月[ ]日起實施。

##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加入 –

### “9A.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 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2) 凡 —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向



公眾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印刷本申請表格將會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

(b) 在整段要約期內，關乎該要約的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

(c) 在整段要約期內，有關於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i) 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展示；及

(ii) 在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展示；

(d) 在整段要約期內，公眾能隨時從以下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i) 該公司的網站；及

(ii) 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

(e) 除在該認可交易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招股章程印本相同；

(f) 要約人須在要約期開始前，以書面向該認可交易所確認以下事項：除在該認可交易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招股章程印本相同；

(g)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須在其封面的顯眼處，以清楚可閱的形式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i) 除在該認可交易所容許或要求的任何不同之處的範圍內，其內容與招股章程印本相同；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h) 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 –
  - (i) 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該公司的網站及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展示；
  
  - (ii) 該公司的網站的網址；
  
  - (iii) 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的網址；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
  
  - (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vi) 準投資者在提交申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

(4) 就第(3)(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視為已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充分披露 –

(a) 在該 5 個營業日中的至少一個營業日，有公告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及

(b) 該公告載有以下資料 –

(i) 要約人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ii)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是向認可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請之標的；

(iii) 要約人擬倚賴本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將有關乎該要

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該公司的網站及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展示；

(v) 在整段要約期內，公眾將能隨時從該公司的網站及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vi) 該公司的網站的網址；

(vii) 該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的網址；

(v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將有關於該要約的招股章程印本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免費供其索取；及

(ix)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5) 如關於有關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要約期內

連續 4 小時或以上未能讓公眾能隨時從以下網站免費取覽及下載，則第(3)(d)款指明的條件視為不獲符合 —

(a) 有關公司的網站；及

(b) 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

(6) 在本條中 —

“印刷本申請表格”(printed application form)對於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的要約來說，指用以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形式的表格；

“《有關上市規則》”(relevant listing rules)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市場”(relevant stock market)指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證券市場；

“招股章程印本”(paper form prospectu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

- (a) 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有關上市規則》；
- (b) (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而言)符合本條例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及
- (c) 在不局限(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38D 條註冊，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342C 條註冊；

“指明地點”(specified locations) —

- (a)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作出的要約而言 —
  - (i) (如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該公司在香港的

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份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

- (b)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債權證作出的要約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及該招股章程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指定網站”(designated website)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該認可交易所為本條的目的而指定的該認可交易所的網站；

“要約人”(offeror)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的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任何公司；

“要約期”(offer period)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作出的要約而言，指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期間；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7) 就第(3)、(4)、(5)及(6)款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公司”，即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本條例”)第 38A(2)及 342A(2)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公司，分別使其無需符合本條例第 38(3)及 342(3)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38(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本條例第 342(3)條規定，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2. 本公告豁免發出某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的要約人公司，使其無需遵從該表格須與招股章程印本一起發出的規定。該項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一項條件是，在整段要約期內，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及已批准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上市的認可交易所的網站展示。